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廉政專欄 (111.03)

### 本期目錄：

- 壹、 廉政檢舉管道：多元管道
- 貳、 法令園地：思覺失調症是免死金牌？談精神病犯修法
- 參、 廉政宣導小站：「廉潔教育觀摩及交流成果展」熱鬧開展看見廉潔教育的無限創意與可能
- 肆、 反詐騙宣導小站：收到簡訊說欠缺資料無法運送包裹？輸入信用卡恐遭盜刷
- 伍、 資通安全視窗：淺談資安情資一分享與分析
- 陸、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清明防火知識
- 柒、 消費者服務專欄：電子支付新整合，契約權益有保障
- 捌、 內政服務熱線： 1996

## 壹、廉政檢舉多元管道：

- 一、內政服務熱線：1996
  - 二、國土測繪中心 e-mail 檢舉信箱：[k0@mail.nlsc.gov.tw](mailto:k0@mail.nlsc.gov.tw)
  - 三、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檢舉信箱：臺中黎明郵局第 99 號信箱
  - 四、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服務傳真：「 04-22592557」
  - 五、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六、調查局反貪腐專線：舉報商品屯積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
-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 貳、法令園地：

### 思覺失調症是免死金牌？談精神病犯修法

◎趙萃文

#### 臺灣近年殺人案件，凶殘程度怵目驚心

近幾年臺灣發生多起受人矚目之暴力殺人案件，凶殘程度令人怵目驚心，梁姓男子於2018年間吸食安非他命後，將母親頭顱砍斷往社區中庭丟下，高院將其改判無罪，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高院更一審判回無期徒刑。相同之事實情況，發展出兩種極端裁判，〈刑法〉理論是否一貫，判斷是否流於恣意？上開案件各審級判決結果存在極大差異，斲傷司法公信。

#### 臺鐵殺警案，思覺失調症為免死金牌？

重大刑案被告之精神狀態鑑定，攸關刑度甚或有罪無罪之判斷，精神鑑定因有其複雜性，且精神疾病和反社會人格往往難以區分；各醫院之鑑定報告及各審級之判決，經常呈現極大差異。

以臺鐵殺警案為例，其被告因患有思覺失調症，即於一審時獲判無罪，精神科醫師未認真遵循司法鑑定應有程序，未深入判斷其犯行前後心理狀態，及該疾病導致如何之認知或理性之缺損，致其無法知曉該行為係屬犯罪行為；而法官僅因精神科醫師背書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即免其刑責，而未就前述內容與條件綜合考量為刑度判斷，難昭公信。應透過理性、正義與罪刑均衡等來排除差異，找到更基本之共通價值，達致更公正之裁判。

## 世界各國之應對方法

世界先進國家對精神病犯問題，解決法不外乎以下方式：

- 一、完善保安處分：英國、美國、德國、法國、瑞士、奧地利等先進國對精神病犯保安處分執行期間，均無最高上限；因此，縱令面對鑑定報告未盡正確或被告詐病等情，仍有精神病院監護處分可把關。
- 二、充足專業知識：讓從事司法鑑定之精神科醫師擁有此一領域之專業學養與奉獻熱忱，讓法官擁有充足精神醫學知識，能正確解讀鑑定報告。

臺灣司法院曾於1999年全國司改國是會議，對已達成共識之專家參審制度，決定分「專家諮詢」、「專家參審」二階段實施，惜無下文。按醫療或精神鑑定等案件本有其專業，非司法官或普通國民法官所能盡知，是以專家參審制之一併引入，應較能發揮公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精神。

## 2005年保安處分修法，有違根本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2005年〈刑法〉修正前，第2條明定：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法理上並無問題。然而修法後，在部分學者堅持下，修改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犯罪時（而非裁判時）之法律，並揭舉「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既以剝奪受處分人之自由為其內容，性質上與自由刑無實質差異」為立法理由。

先不論實務上如性侵害犯人配戴電子腳鐐、精神病患定期回醫院看診，是否屬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若感化教育、監護處分、強制治療等應受矯治之行為人，不需接受相關教育及醫療性之處遇，無異坐視其社會危險性之存在與蔓延，反而與保安處分之根本目的有違。

保安處分之目的，不僅在維護社會安全，也在讓受處分人復歸社會，因此，縱令其措施限制了部分人身自由，仍有憲法上之正當性。各先進國家無不以裁判時新法為據，臺灣卻獨步以行為時舊法為準，無助於預防再犯之危險性。

## 保安處分禁止溯及既往，將造成嚴重問題

按我國〈刑法〉之修正，每每直接模仿德國法制及其刑法理論，而未考量本身社會之實際狀況；但弔詭的是，在仿倣歐美各國取消監護處分期間上限時，部分學者卻跳出來主張會侵犯人權，修法遂拖延至今。尤其配合我國〈刑法〉第2條規定，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犯罪時而非裁判時之法律，造成嚴重問題。典型例子即2006年6月30日〈刑法〉總則生效前之性侵害犯罪者，只能適用舊法強制治療最高3年上限，於接受獄中治療或社區治療後，經鑑定認有再犯之虞，卻無法適用〈刑法〉第91條之1規定。立法者只好修訂新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刻意規避保安處分禁止溯及既往。

## 殺童精神病患陳男，甫出院又誘殺婦女

2003年，男子陳○明誘騙年僅7、8歲2名女童離家，並將摻有FM2毒品飲料給女童喝下後，以殘酷手法將2名女童殺害後棄屍溪中；當時因鑑定為精神疾病，僅被判處6年徒刑外加監護處分2年，詎料監護處分僅執行4個月即提前免除。2010年陳男出院後又刊登廣告，再度活活打死前來應徵之林姓

婦女。

本案可議之處在於：醫院執行監護處分時，雖認陳員屬病態人格，有裝病之可能及危險性，卻因陳員脫序行為造成病房工作人員困擾，而以其精神症狀逐漸改善為由，向高檢署建議結束監護獲准。

現行〈刑法〉第87條精神病犯監護處分，對於有高度殺人或傷人之高危險精神病患或人格異常者，僅施以定期向觀護人報到之保護管束，顯然難以阻止其再犯。允宜盡速修正《檢察機關執行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針對免除執行監護處分之要件，訂定更詳細之認定標準，並要求聲請免除前應作再犯危險評估，明定高再犯危險者不得聲請免除執行監護處分，才能避免憾事一再發生。

## 國民法官將面對精神鑑定之難題

依《國民法官法》，合議庭由3位法官與6位國民法官組成。6位國民法官除了要判斷犯罪事實外，也必須與法官一同評議罪名之適用及量刑，在精神病犯裁判方面，由於涉及專業法律術語，如何在短時間讓國民法官理解，勢必是一大考驗。為使職業法官能有效對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迅速解說，日本最高裁判所特別出版專業法律名詞解析手冊，或可仿照行之。

此外目前之《國民法官法》，僅就犯罪事實與量刑評議有所規定，卻缺少保安處分之評議程序。可能原因或許是立法者認為保安處分涵括於量刑範疇，評議方式同量刑評議進行即可。惟在我國刑罰與保安處分採二元主義，兩者本質不同，自不能等同視之，國民法官法裡有關量刑之評議，自不能涵蓋到保安處分；也因此，為了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國民法官制度正式實施前，允宜盡速針對保安處分之評議方式修法補漏，俾利運作。

## 完善人權保障，才稱得上法治國

〈憲法〉第15條明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但此包括精神病犯之人權與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權；因此，精神病犯之處遇及復歸，其自身容忍部分基本權被限縮外，更應盡積極改善之社會責任。上開相關制度之改革，各機關應相與補漏，並完善被害人權益保障，臺灣才能真正臻於法治國水平。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合議庭由3位法官與6位國民法官組成，6位國民法官除了要判斷犯罪事實外，也須一同評議罪名及量刑，而精神病犯裁判方面涉及專業法律術語，如何在短時間讓國民法官理解是一大考驗。(圖片來源：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cp-2030-306700-8abe8-1.html>)

## 參、廉政宣導小站

### 「廉潔教育觀摩及交流成果展」熱鬧開展 看見廉潔教育的無限創意與可能

為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倡議之反貪腐教育工作，使外界瞭解廉政署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的用心與努力，並延續近年來深入校園普及廉潔教育之效益，廉政署與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及全國 11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合作，於 111 年 1 月 17、18 日，假新北市空軍三重一村，舉辦「拾 X 拾廉學堂—廉潔教育觀摩及交流成果展」，本次展覽以成果觀摩、經驗交流及學習體驗為主軸，展出具代表性政風機構推動校園廉潔教育之豐碩成果，藉由全國各政風機構的相互交流，分享推動廉潔教育的經驗。

本活動由廉政署鄭銘謙署長及新北市侯友宜市長共同出席開幕式揭開活動序幕，鄭署長致詞時表示，廉政署近年來積極推動廉潔教育系列活動及開發各種數位化教材，本次展覽由廉政署、新北市及其他 11 個各具特色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展出推動的成果，代表廉政署推動廉潔教育十年的里程碑，期盼透過各政風機構間之標竿學習，激盪出更多嶄新的創意，展現廉政署持續扎根校園及廉潔教育領域的決心。

新北市長侯友宜表示，新北市多年來透過廉政故事教材以及故事義工的努力，在新北市累積了超過 25 萬人次的小聽眾，同時也感謝廉政署，讓新北市原創的廉政故事獲得許多學童、老師及家長的正面迴響，未來也將持續擴大廉政故事的影響力。

本次展覽首次結合實境解謎遊戲，由新北市政風同仁發想、設計，以三重一村為解謎場域，謎底巧妙融合各參展單位的展品特色，邀請全國政風同仁體驗，讓同仁看見推動廉潔教育的無限創意。

廉政署將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對於反貪腐意識從小扎根教育的重視，同時打破地域與時空的限制，以深化和普及廉潔誠信教育為目標，整合跨域資源，共同建構廉潔誠信家園。

(摘自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

### 收到簡訊說欠缺資料無法運送包裹？輸入信用卡恐遭盜刷

近期有民眾接獲一封 +46 開頭的手機簡訊，內容為「欠缺資料，我們無法運送您的包裹」，並附上包裹編號及短網址。

由於民眾原本就有網購習慣，便不疑有他點擊簡訊中提供的網址，接著連結到國際快遞網站(近期為假冒 DHL 及 FedEx)，逐步填輸個人資料，登打信用卡號進行網上付款，並自行輸入驗證碼。等收到銀行通知確認刷卡金額為新臺幣幾萬元時，驚覺簡訊、填輸個資的網站全都是假的，信用卡已被盜刷！

經查，此為歹徒透過亂槍打鳥的方式發送簡訊，以包裹正在等待送達、出現問題為由，並附上釣魚短網址誘騙點擊，連結至假冒的國際快遞網站後，要求輸入姓名、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安

全碼等個人資料來支付郵資或手續等費用。若不察完整填輸，個人資料立即遭竊取用以盜刷，俟收到銀行通知消費簡訊提醒，始知遭到詐騙。

針對此類手法，DHL 於官網提供詐欺防制意識說明，提供辨別方法，例如簡訊詐騙通常會含有造成混淆的短網址連結，或者發送簡訊電話特殊，例如開頭為 +235、+46 等，您可截下含有可疑電話和簡訊的螢幕畫面，通報至 phishing-dpdhl@dhl.com。

FedEx 亦於官網提供線上詐騙警示說明，提醒用戶若收到可疑郵件、簡訊，請立即刪除，切勿輸入任何個人資料。這些快遞公司並不會向客戶傳送不請自來的、要求其提供包裹、請款單、帳號、密碼、個人資料的電子郵件。

165 提醒您，收到各類資訊、通訊內容時，先保持「零信任」態度，先確認簡訊發送電話、點擊後連結網址是否有被混淆。另外當平時有已知的郵局包裹、郵件運送時，需特別提高警覺，與寄送方保持聯繫，亦不隨便點擊釣魚連結、輸入信用卡資料等個資。萬一誤輸入並送出了信用卡資料時，請立即通知發卡銀行啟動停卡，將損失降至最低。

(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 伍、資通安全視窗：

### 淺談資安情資一分享與分析

◎朱惠中

#### 背景

美國前總統歐巴馬於2015年2月13日簽署第13691號行政命令——「促進私營部門網路安全情資共享」，要求發展ISAO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Organizations) 組織，以促進政府與私有部門之間更好的網路安全與情資共享，並加強私有部門之間的合作。

根據總統的第1369號行政命令，美國政府要求各關鍵基礎設施部門籌組ISAC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s) 中心，基本上ISAO與ISAC的目標均是蒐集、分析、傳送網路威脅情資，而二者不同點在於ISAC分成若干層級部門，彼此間有從屬關係，而各ISAO間則沒有從屬關係。

#### 情資共享目的在於提升網路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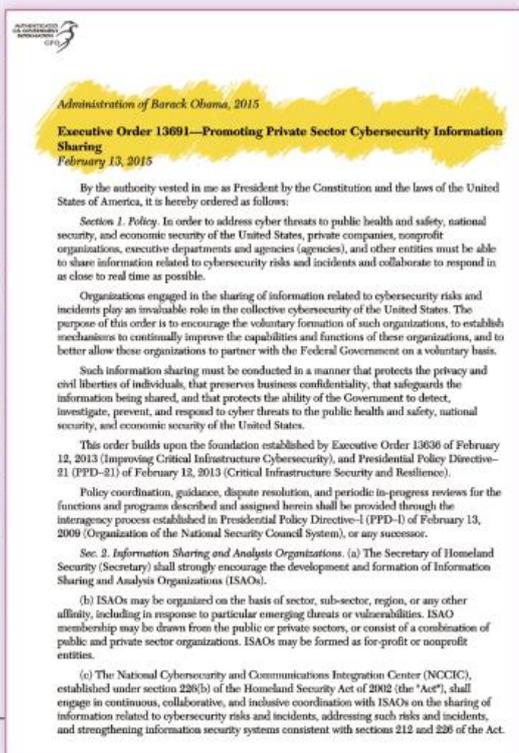
情資共享之目的為幫助管理及操作單位來降低網路安全 (Cybersecurity) 之風險，其具有下列特色：

一、各個ISAO為獨立個體。二、須依據網路安全的場景、新型態的攻擊與需求而調整。三、新設置 ISAO 所提供網路安全情資共享計畫的內容，須與已設置ISAO的內容保持一致。

威脅情資可分為分享與共享兩類，前者為將所獲得的威脅情資提供給特（指）定（如已參加 ISAC 的電力部門）的關鍵基礎設施部門擁有者、使用者，而後者則是將所獲得的威脅情資提供給所有（跨領域）關鍵基礎設施部門的擁有者、使用者或普羅大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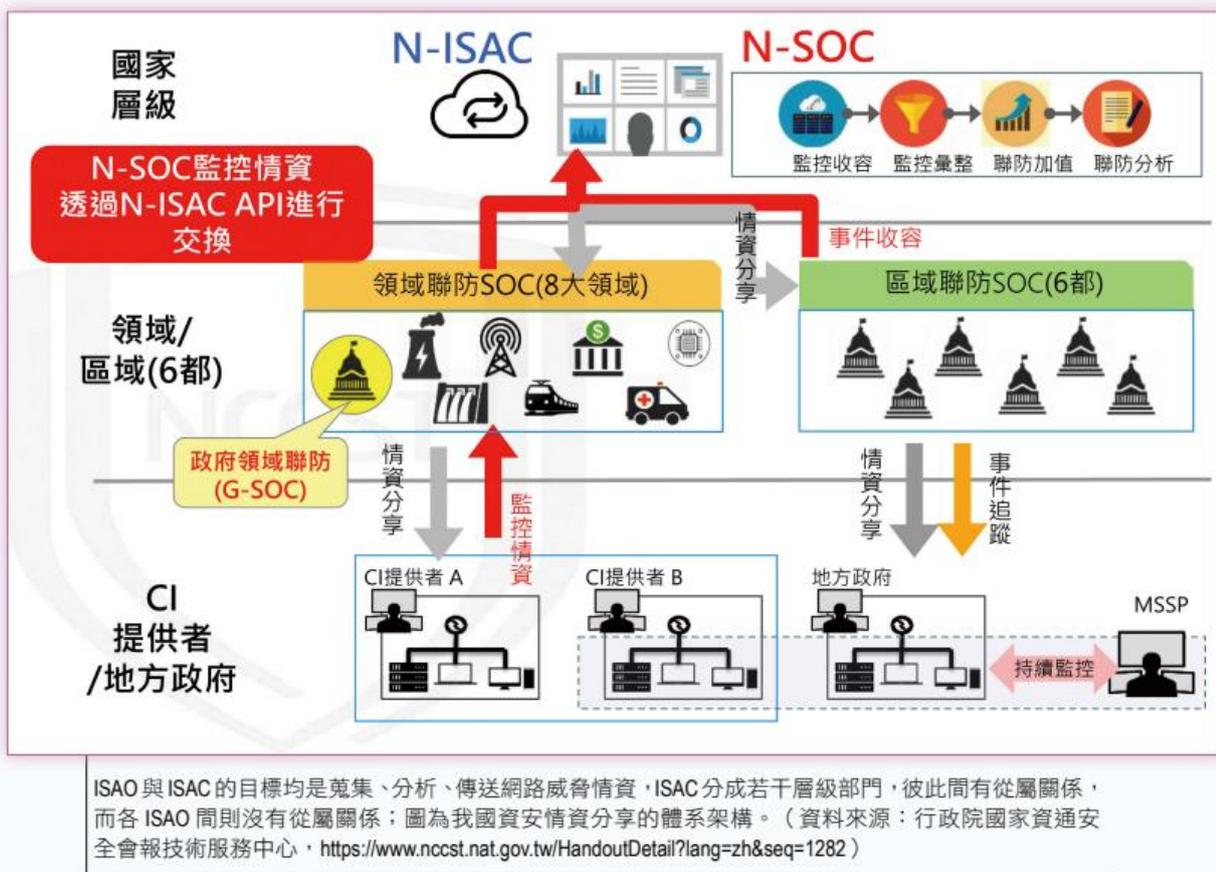
美國前總統歐巴馬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簽署第 13691 號行政命令—「促進私營部門網路安全情資共享」，要求發展 ISAO 組織，促進公私部門之間更好的網路安全與情資共享。（Source: U.S. Government Publishing Office,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DCPD-201500098/pdf/DCPD-201500098.pdf>）



## 情資分（共）享之處理原則

情資分享之處理原則（STEPS）需考量如下列事項：

- 一、社群組織（ISAO）會員需要哪些情資（如威脅情資或弱點）？
- 二、社群組織需要哪些情資來支持與達成其任務或願景？
- 三、社群組織會員如何使用社群組織所提供的分（共）享情資？
- 四、社群組織會員如何獲得分享情資？
- 五、會員如何與其他會員共享情資（初期）？
- 六、社群組織會員是否有能力及資源使用社群組織或其他會員提供的共享情資？
- 七、社群組織如何確保其所獲得之分（共）享的情資是可運用的？如無法滿足獲得此共享情資的需求時，則如何精進或調整以滿足其需求？
- 八、社群組織如何蒐集其他會員對所提供之共享情資的回饋意見？
- 九、社群組織如何提供共享情資？匿名分享或公布來源歸屬？
- 十、社群組織是否要對共享情資（分享和接收）做機密等級分類？



## 分（共）享情資之類別

依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ISAC）情資分享管理辦法之定義，威脅情資的分類原則及類別如次：

### 一、原則

1. ISAO 和其成員如希可與其他 ISAO 成員及各級政府單位共享情資，則須有一致性的技術標準、框架及資料格式。
2. 建置框架來達成不同來源之情資的完整性與可分析性。

### 二、類型

包括資安訊息情資（ANA）、資安預警情資（EWA）、網頁攻擊情資（DEF）、入侵攻擊情資（INT）與回饋情資（FBI）等。

## 分（共）享情資之技術標準與資料格式

情資交換平臺應配合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ation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N-ISAC）<sup>10</sup> 情資交換格式與系統架構，採用 STIX (Structured Threat Information eXpression) 格式與 TAXII (Trusted Automated eXchange of Indicator Information) 傳輸架構，其中情資內容描述宜採用 CybOX (Cyber Observable eXpression)，以利跨組織之情資傳遞與交流（圖1）。



圖 1 技術標準與資料格式

## 一、STIX

STIX格式是一個共同合作開發的標準 結構化語言，用於規範、獲取、描述和傳達標準化網路威脅資訊，使用擴展標記語言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XML) 格式進行撰寫，便於封裝情資資訊，並且具有高度的可解讀性，方便人類與機器進行解讀，同時XML也有良好的擴展性，能透過編寫將既有資訊進行擴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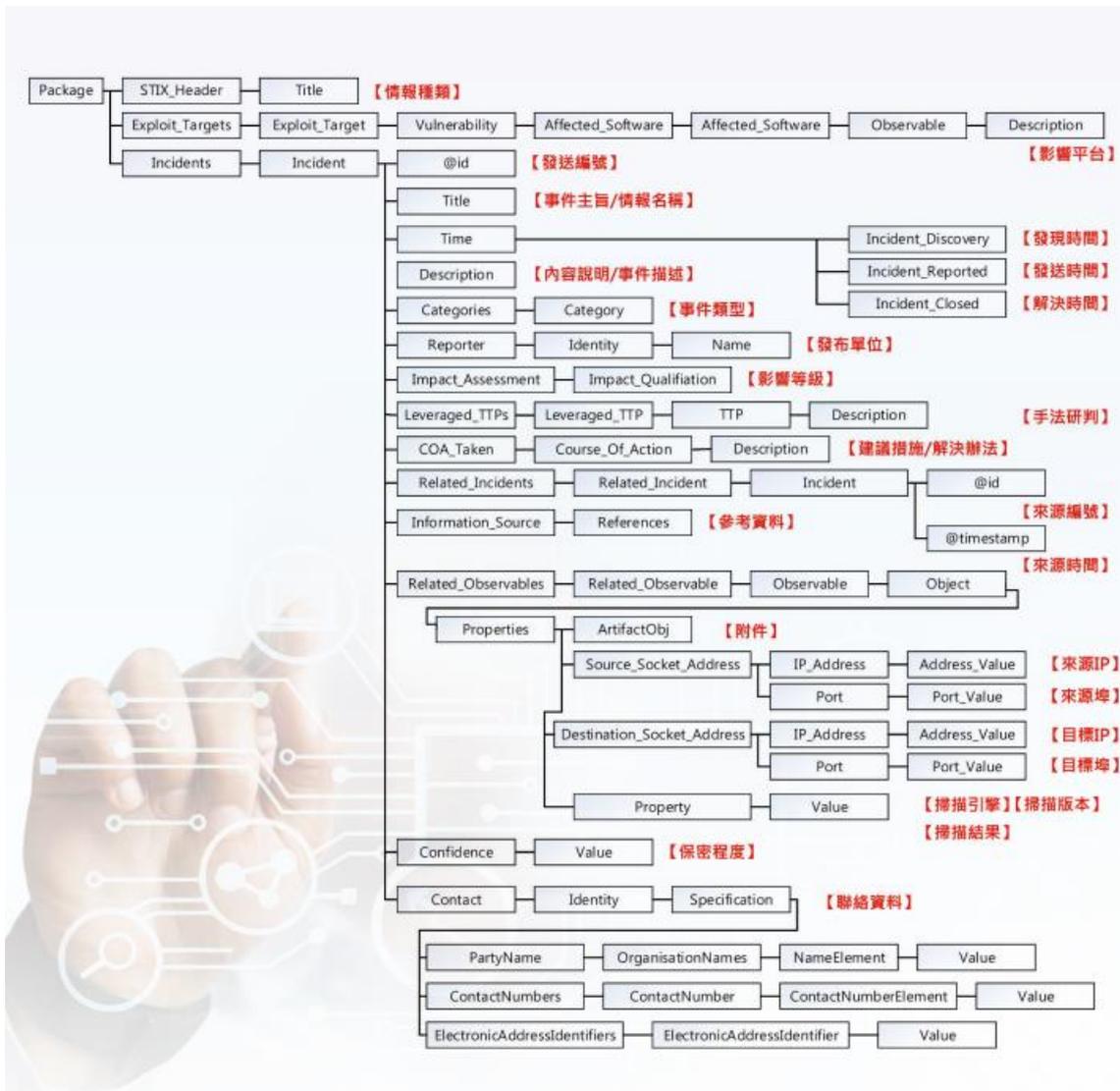
STIX情資除了便利封裝，能將情資進行儲存、傳遞、分享與分析，目前美國國土安全部旗下的資通安全辦公室 (Office of Cybersecurity and Communications)、國家網路安全和通訊整合中心 (National Cybersecurity and Communications Integration Center) 及美國電腦緊急應變小組 (US-CERT) 均使用此架構進行情資分享。STIX 架構分為 12 大模組，其模組本身或相互之間可具有關聯性與上下關係 (Context-Sensitive)。

## 二、TAXII

TAXII 是一套網路威脅情資交換傳輸機制，其功能為提供組織與合作夥伴傳遞與共享情資，其功能模組包含網路連接、訊息處理及後端管理等功能單元，並包含數種服務功能。

## 三、CybOX

CybOX 是一個標準化的方法 (schema)，用以編碼和傳達高精確度的結構化語言，描述所有可以從電腦系統和操作上觀測到的事件內容、行為或狀態特性。CybOX支援許多網路安全領域。



STIX 格式是一個標準結構化語言，用於規範、獲取、描述和傳達標準化網路威脅資訊，便於封裝情資資訊，且具高度可解讀性；圖為 STIX 情資格式架構。（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https://nicst ey.gov.tw/Page/7CBD7E79D558D47C/74feb851-7f16-4e72-925e-3a041d898ce3>）

## 情資分享模型架構

情資分享模型架構可略分為以下模式：

### 一、點對點型（Peer-to-Peer）

1. 任何一個社群中之會員均可與其他會員互動及分享資訊。
2. 適合於較小的社群或僅需與部分的會員互動（Small/Asymmetrical Trust）。
3. 分享模式見圖2。

### 二、軸輻型（Hub-and-Spoke）

1. 所謂「軸輻式系統」常用於貨運業、航空業、金融資訊業等之ISAC系統，即建立一個或數個轉運（或網路）中心，或可稱為「軸心」（HUB），先由各中心，結合該HUB的專業人員、流程及技術等來處理情資分享的相關事宜，再由各HUB的子系統向外「擴散」或「輻射」（spoke），而各HUB間可互相支援。

2. 分享模式見圖 3。

3. 我國N-ISAC採用軸輻型情資分享模型，作為情資管理與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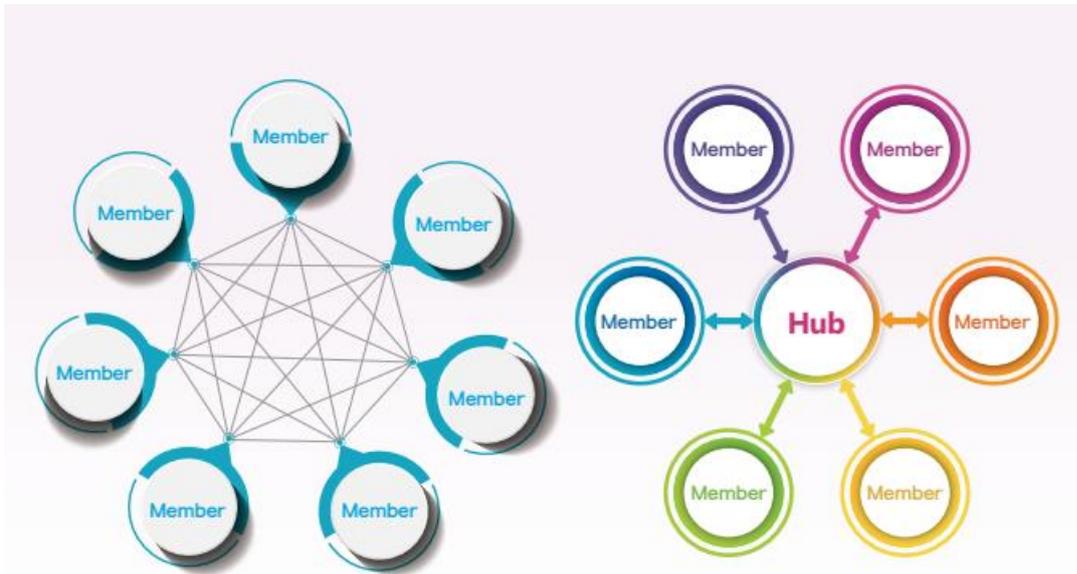


圖 2 點對點情資分享模式

圖 3 軸輻型情資分享模式

### 三、混和型 (Hybrid)

#### 威脅情資分析 (Information Analysis)

##### 一、情資分析的目的

先了解資料 (data)，然後再結合上下文及其他資料，獲得資訊 (information)，情資分析與情資分享基本上是2個獨立個體，彼此間沒有相互關係。

##### 二、情資分析的步驟

1. 蒐集資料。應注意：(1) 避免僅蒐集單個成員的資料；(2) 資料如網路釣魚嘗試的次數、入侵企圖、成功的入侵、被入侵的帳戶數量以及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等。
2. 根據現有的數據來源進行解讀和操作學習。
3. 解讀相關的威脅數據以產生威脅組、資安威脅活動摘要或業務風險評估。包括：(1) 什麼是感興趣的問題？(2) 相關資料在哪裡？(3) 分析是否可用 (Available)、可以理解 and 適用 (Applicable)。
4. 產出報告：包括樞軸報告 (觀察跳躍點 (hop) 的IP位址)、惡意程式 (蒐集惡意程式的雜湊值 (HASH)) 與資安威脅活動等。

#### 隱私原則

情資分享與分析所須遵守或符合的隱私原則如次：

- 一、 ISAO本身需要有規劃及處理資訊隱私 相關問題的能力。
- 二、 需評估因與資安威脅模式有關的個資外洩所造成之影響。當資安威脅模式為個人識別資訊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PII) 時，需判斷此個人識別資訊是否與資安威脅有關，以及ISAO或其成員是否視需要刪除相關個資。

三、制定防止共享之個資或與資安威脅模式無關的機敏資料外洩之政策。

## 資訊安全

情資分享與分析所須遵守的資安規範為：

- 一、資訊安全是任何一個ISAO須面對的挑戰，資安政策須與資料的機敏程度同步，且安全通訊做法要確實，包括：1. 定期審查個別成員的資安等級及能力；2. 定期審查情資共（分）享計畫的資安要求是否合宜；3. 存取控制規劃（Access Control）的精進。
- 二、網路攻擊與資料外洩須通報。
- 三、資料須分級、傳輸及標籤。
- 四、保障主機、伺服器及端點設備記憶體之安全性。

## ISAC 的成熟運作是完整國家資安聯防體系的核心

我國對於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已經逐步推動，亦有相當成果。運作良好且精準之威脅情資分享與分析中心，以及各領域之ISAC的成熟運作，將是建構完整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的核心。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清明防火知識

清明防火其實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只要你牢記「4不2記得」口訣：

如果真的不幸於過程中發生發生失聯、迷途等緊急事件時，有哪些自救方法？

- 一、「不」任意燒雜草—儘可能不燃燒雜草，如有必要，應先將雜草除下後，再找空曠的地方燒棄，並在旁警戒，以免飛火延燒。
- 二、「不」隨意丟煙蒂—抽煙時，請注意勿隨意丟棄煙蒂，避免造成林野火災。
- 三、「不」讓冥紙飛揚—燃燒冥紙時，應在旁留意其燃燒情形，以免因冥紙飛揚而造成災害。
- 四、「不」放爆竹煙火—建議使用環保鞭炮代替燃放爆竹，如果必須燃放鞭炮，也應格外注意周邊防火及自身的安全。
- 五、「記得」撲滅餘燼—離開墓地時別忘了仔細檢查是否有未熄滅的火源，請妥善運用水源將餘火澆熄後再離去，切勿因一時的不察、大意而造成無法挽回的後果。
- 六、「記得」隨手收拾垃圾—帶來或製造的垃圾，在離開墓地時，請舉手之勞一併帶走，以維護環境的整潔。

如果不慎引發火災，請鄉親不要驚慌，先撥打 119 向當地消防單位求救，如果火勢不大，可以試著用身邊現有的水源進行初期滅火，若火勢已經延燒到身邊工具無法處置程度，則要儘快離開現場，靜待消防人員前來搶救，以避免民眾自身受到傷害。

# 清明掃墓小心火燭

## 請遵行 4 不 2 記得 以防範山林火災

1 雜草 **不** 亂燒



2 煙蒂 **不** 亂丟



3 冥紙 **不** 飛揚



4 爆竹 **不** 燃放



2 記得

1 記得 減餘燼



2 記得 收垃圾



廣告



內政部消防署 提醒您  
<http://www.nfa.gov.tw>

# 清明掃墓 要注意

## 四不一記得

不  
隨意丟煙蒂



不  
任意燒雜草



不  
放爆竹煙火



不  
讓冥紙飛揚



記得  
隨手收拾垃圾



記得  
撲滅餘燼



內政部消防署 提醒您

高云

(摘自內政部消防署)

##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

### 電子支付新整合，契約權益有保障

為配合 110 年「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修正，整合電子票證業務，並提供消費者契約權益保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擬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本事項）修正草案。後續將由金管會依法公告，並輔導業者遵守規範，本事項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適用對象為「電子支付機構」與「消費者」，將法律關係單純化：

為改善本事項過去同時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消費者」及「收款特約店家」三方權利義務關係，在適用上有過於複雜的問題，明定本事項僅適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與「消費者」雙方所簽訂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的契約，將法律關係更加單純化。例如：消費者使用手機以街口支付方式（電子支付服務）向飲料店家（收款特約店家）購買飲料，消費者與街口支付業者，即適用本事項規定。據金管會統計，目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計有國際連、橘子支、街口支付、歐付寶、簡單行動支付、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及遠鑫等 9 家業者。

二、擴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內容，使消費者擁有更多的選擇：

為使消費者有更好的消費體驗，並改善外籍移工匯兌不便，電子支付機構除開放商品禮券及紅利積點等服務外，亦開放可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日後匯兌服務不再僅限於向銀行辦理，消費者（含外籍移工）將擁有更多的選擇。

三、整合電子票證業務服務，避免業者規避電子支付規範：

隨著支付趨勢的發展，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的使用場域及運用界線愈趨模糊，為求一致性管理，避免業者規避電子支付規範適用，故明定本事項亦適用於電子票證之業務服務。（例如：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及遠鑫等電子票證業者）

四、明定掛失止付手續，並禁止訂立業者免責條款，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明定掛失止付手續：為保障消費者支付交易安全，如消費者的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遇有冒用或盜用情事時，明定有掛失止付手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1. 「電子支付帳戶」部分：消費者發現電子支付帳戶有被冒用或盜用情事，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停止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

2. 「記名式儲值卡」部分：消費者發現「記名式儲值卡」（例如：記名式悠遊卡）有遺失或被竊情事，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掛失止付；惟倘係「無記名式儲值卡」（例如：無記名式悠遊卡），因實務難以辨識失主，故無法為掛失止付。

（二）禁止訂立業者免責條款：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當消費者的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遇有冒用或盜用情事時，明定業者不得於契約中記載「在業者未辦妥防範措施前，消費者因此所生之損失，一律由消費者負擔」。

五、明定契約中不得記載儲值卡「超過使用期限、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退費」，或「其他不合理的使用限制」，減少消費糾紛：

為避免業者對儲值卡（例如：悠遊卡、一卡通等）設有不合理使用限制而衍生消費糾紛，明定業者不得於契約中記載儲值卡「超過使用期限、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退費」，或「其他不合理的使用限制」，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但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之特種儲值卡者（例如：各縣市政府核發之社會福利卡），則依其規定。

最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服務時，應注意交易安全，並妥善保管帳號、密碼及儲值卡；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契約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